

應元道譯

基督教會與經濟制度

青年協會書局出版

MG
B978
J2
f

基督教會與經濟制度

應元道譯

青年協會書局刊行



3 1773 3254 5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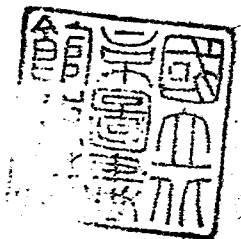
一	基督教爲什麼要注意到經濟制度	一
二	現時經濟情勢的分析	九
三	基督徒的人生觀所受到的挑戰	一八
四	基督徒對於這種挑戰之決議	二六
五	基督教對於經濟制度的訓言	三四
六	直接的基督徒行動	五一

191520

基督教會與經濟制度

一 基督教爲什麼要注意到經濟制度

基督教會之研究社會制度和經濟制度的問題，是以基督教會對於「上帝在基督裏的顯示」的信仰爲立場的。上帝在基督的生和死裏，顯示出他是一位非難罪惡之公正的上帝，也是一位拯救罪人之慈悲的上帝。於此所顯示的上帝的本性和意志，便是人類生存的基礎和行爲的標準。人類的主要目的便是在工作上和生活上——像在崇拜的時候一樣——榮耀上帝，尊崇上帝，敬愛上帝。這所謂愛，其中包含愛鄰如己的義務，這便是耶穌所宣稱和第一條誡命相似的第二條誡命。



這愛鄰如己的義務，一部分是根據人類固有的價值和尊嚴，因人類是按照上帝的形像而受造。在各項道德系統中，這種義務多少是被承認的。但基督教也承認人類中所表顯的上帝的形像，已被罪惡所損壞，以致人類固有的價值和尊嚴也大抵受了蒙蔽。因此我們必須注意我們對於鄰居（同類）所負的義務，與其說是由於我們承認人類固有的尊嚴，還不如說由於基督教顯示了上帝的旨意，要藉着基督裏的救贖把人類尊嚴恢復過來。所以這種義務是人類對於上帝的一種本分，甚至那鄰居並未有此要求，或不值得人們去敬愛，這種本分仍是繼續有效的。我們必須愛自己的同人，因為上帝愛他們，願意救贖他們。

福音中所宣布的上帝國，即是上帝的統治，這種統治一方面可說是已經實現了，一方面却在到來的過程中。這個上帝國因了基督的來臨和聖靈的運行，已經成爲一種實在了。但是這個上帝國仍在和釘死基督的罪惡世界衝突，而最

後的勝利現在尙未到來。但就那已經到來的一部分而論，上帝在基督裏所顯示的意志（按即愛的誠命），已可作基督徒行爲的最後標準。凡因觀察人類的行爲而取得的標準，或其他由緊急的需要所促成的標準，不但不能像愛的誠命那樣完備，同時也包含和這種誠命相牴觸的原素。這個上帝國既然和世界衝突，而且還在到來的過程中，所以基督徒應趁此機會，發現阻止人類罪惡的最有效方法，一方面設法在罪惡世界中增加愛的可能性和機會。

一切社會的設施和組織，一切經濟的機構和政治制度，都有一個相關的和局部的標準，那便是正義的原則。正義是人類間和諧的關係之一種理想，它對於人類利用他人之一種罪惡的傾向，顯然是能加以臆料的。它要阻止這種罪惡的傾向，但它所用的方法是在於說每個人在整個和諧中應佔的地位和應享的權利，並指定每個人應當擔任的職務。正義並不要求人類爲鄰居的幸福完全犧牲

了自己，但它却界說並維持每個社會分子在整個和諧中應享的幸福。

正義的原則中含有積極的和消極的意義。

從消極方面來說，正義的原則是能約束惡行和作惡者。因此，正義的原則必須使自身包含在強制的制度中，而這制度則能使人類不受惡的慾望，傲慢，和貪婪等的驅使去犯罪作惡。但這種必要的強制，其本身即是新的害惡之根源，因為要行使強制，事實上不能不有權力，而權力則能使它的擁有者多行不義。雖強制的目的也許是在謀社會的改進，但不免要引起被強制者的憤慨。所以基督徒不能認權力和強制的行使是最可取的。凡有濫用權力和強制的，應時常加以評正。在另一方面，我們不該以為實施了基督教的愛，在政治和經濟上就沒有實施強制的步驟的必要。

正義的定律不是完全消極的。它們不是單純的『反對罪惡的堤防』。社會

之政治的和經濟的機構，也就是包含社會有機原素之一種骨幹。生產的方式和合作方法，也許有裨於人類的友愛運動，因它能將愛的原則推廣到純粹個人關係的範圍以外。

所以，愛的誠命常把超過經濟和社會組織的條件的可能性給予個人。一個法律的，政治的，或經濟的制度，如果使個人因了基督教的慈善行爲不去負起超越政治制度或經濟制度的條件的責任，那可以說是一種最壞或最好的制度了。組織方面的條件，當然只能命令社會中的少數者。甚至在最優秀的社會制度中，這些條件也祇能成就含有人類自私心之一般的標準。但在基督裏面的人，則知道有一種更高的超越正義條件的義務，那便是愛的義務，而愛則是律法的成全。

但愛——律法的成全——是不能替代律法，組織，或制度的。在一個政治

制度或經濟制度裏，個人的慈善行爲也許能減輕這個制度的不公道，而增加其公道性。但這些慈善行爲，並不使基督徒擺脫那種尋求最優秀的社會機構，以謀人生的調整之責任。在一種法律制度和社會機構的範圍內，基督徒如過分重視個人關係中愛的更高可能性，結果將使他們聽憑個人的慈善行爲成爲不公道之隱蔽者，並將替代公道。基督徒若不承認愛是需求正義的，也不承認基督徒負有取得最優秀的社會機構和經濟機構的責任，那末基督教就不免要失去它的社會價值了。

在愛的誠命和政治制度及經濟制度的正義之間，它們的關係是兩重的。在一方面，它是超過政治關係的領域中的任何成就之一種理想；在另一方面，它是使人們得據以判斷各項關於正義的企圖之一種標準。基督徒在設法應付政治問題和經濟問題時，必須防禦以下這兩種錯誤：

第一種錯誤是把包含在制度中的社會正義的實在，看作遠不如愛的定律，因而這愛的定律不能在此中成爲一條分辨的原則，而祇成爲一種不加辨別的論斷的原則，這種錯誤使基督教不能在基督徒的關於政治和經濟領域的各項決議中成爲一個領導者。實際上，這種錯誤使已成立的制度得到若干的便利，去反抗新社會的進取和試驗所給予的挑戰，因它能使基督徒不作任何決議，同時又能使保留決議的種種努力，成爲維持現狀的決議。

第二種錯誤是承認某種特殊的社會制度是和上帝的旨意或上帝國一致的。一般保守主義者如果爲了維持現狀而主張某種特殊社會制度是和上帝的旨意一致的，就等於給這種錯誤以一種危險的宗教性的認可，而使一般向現狀挑戰的人們起來反叛宗教。如果這種錯誤的動機是求有裨於一種新社會制度，結果將使社會批評者感覺到他在舊社會中所厭惡的那種滿足。把上帝國和特種的社會

機構或經濟機構視爲一致之一種企圖，必致使一般維持這制度的人們感覺到道德上的混亂，同時又使一般感受這制度的限制的人們感覺到幻象的消失。前人類人往往認適合現制度的標準是和律法的完成相等，因而陷入於虛偽的罪惡中。後一類人則不免對宗教引起譏誚的否認，因宗教給予了片面成就以絕對的價值。從基督教信仰的立場來觀察，這兩種錯誤是根本屬於異端的，因前者否認歷史中上帝國的實在，而後者則使上帝國和歷史的過程相等。在一個事例中，人類生存之最後的永久的命運（即能超越歷史的）是被支配着，去贊助一種漠視歷史的社會問題之態度；在另一個事例中，人類生存之永久的命運是被否認或蒙蔽了，愛的定律，即基督徒生活的標準，是被同時認爲一個現存的實在和一個最後的可能。愛的定律不但是人類下着有關命運的決議時的一種判斷標準，同時也是對於歷史上的一切成就之公訴。

愛的定律如果作為一個論斷的標準，去論斷經濟調整和社會機構的優點，它就能在正義方面給以積極的引導，雖然它是能超越一切可能的社會機構之實在的。愛鄰如己的義務，顯然是要懲罰一切損人利己的社會制度和經濟制度。這種義務，更能在基督徒的心中引起一種不安，因在他們所接觸的社會制度中，孩子們沒有充分的機會去發展天賦的才能，同時他們有無受教育的機會，也要看他們的父親是否擁有若干財產。這種義務，必然要對那祇能供給權利而不問個人社會功能的社會制度挑戰；同時也要對一方面創造奢侈和驕慢、一方面促成窮困和不安的社會制度挑戰。這種義務又能使一般基督徒對於社會大眾的基本安全之被剝奪，感覺着良心上的不安。

二 現時經濟情勢的分析

現在沒有一種經濟制度是一般的基督教所共同應付的。例如蘇聯政府管轄全球六分之一的土地，管轄全球十二分之一的人民，但其中却包含全球五分之一的工人。這個國家的經濟組織和社會機構，和其他各國根本不同。此外如國社黨的德國，和法西斯的意大利，也產生了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不同的經濟制度。其他如瑞典、挪威、法國、美國、和英國等民主國家，其資本主義的性質中也含有極重要的不同點。又如英國所通過關於社會和工業的立法以及多年來對於工會的承認，都能使它的經濟制度和美國的大不相同。爲了目前研究上的便利起見，我們不妨把注意點集中於廣義的『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上，但我們必須注意這個名詞是很容易引起危險的誤解的，同時我們更當注意世界上還有一大部分土地是在資本主義範圍以外。

上述幾個國家在目前的經濟情勢，是個人從中世紀社會的和文化束縛中

解放以後的產果。封建制度和基爾特制度的精神及組織既限制了人類可能性之自由的發展——雖在宗教和文化上却具有創造性——因此資本主義時代的黎明期必然要視爲人類進步史中的一個具體的步驟。至於這個時代中之知識的，政治的，和經濟的發展，對於人類的進步也有同樣的意義。自由競爭的企業制度能促成工業的發展，使人類憑着連續不斷的工藝的改進，將經濟資源上的缺乏性克服了。世界的人口雖在日增無已，但企業制度却把消費的標準提高了。由於工業的機械化，徒手工人的勞工就減少了，它在歷史上創造一個紀錄，使世界的各部分都有互相依賴的可能，並使人類合一的理想成爲一種共同的經驗。

在某一時期內，人們以爲這種新經濟制度的發展不但能改進人生物質方面的條件，同時也能建立社會的正義。這種期望是根據着下述的信仰：一種預先

成立的和諧，因其能操縱個人自我的興趣，故能在整個社會中造成最大可能的和諧。所謂『每一個人若能顧到他自己，對於公共安富自能有所裨益』這句話裏面，就含有這種意義。到了今日，這種信仰大致是不足憑信了。人類的理智雖在設法創造一種自治的和普遍的文化，但結果却造成許多獨立的和專門化的文化活動，這些不但不聯屬於一種組織的原則，而且是缺乏統一性的；其實要造成這種統一性，唯一的方法便是把宗教精神貫徹於整個的文化中。西方的經濟制度中因為缺乏這種靈性的中心，所以生活中的精神遺產就日趨分解了。那些促成物質進步的勢力，往往增高不平等的程度，造成永久的不安全，並使現社會的分子都受獨立的經濟『定律』的支配。大規模的生產過程的優勢，很能毀滅舊時傳統的工匠社會和農民社會，而造成一個財富集中、充滿着多數市民的社會。工業之繼續的機械化，有時竟會使多數工人陷於長期的失業中。工業

之漲落的循環，消耗了巨量的生產力，使「豐裕之中不免有了窮乏」。

同時，經濟生活中的人性也受了重大影響。廣義的說來，資本主義式的生產免不了要把人類的勞力視爲一種商品，並憑着最低的代價去換取最大的效用。利潤的動機如果佔了優勢，結果就要剝奪勞工的社會意義，而使各階級人員在經濟關係上發生了敵意。

十九世紀中資本主義所引起的最大弊害，在比較前進的工業國中已被緩和了。在工業化的國家中，人口增加迅速，幸而工業落後國家中的市場日見推廣，故尙能減少工業國家之社會的和經濟的壓力。這些商業的出路，憑着工資的增加和社會的立法，很能滿足社會中貧窮區域的多種要求。西方各國的政府，因受了社會和政治的壓力，就實行制定法律，施行分級課稅制，給予老年退職金，疾病調治費，並爲之代保不測險。工會和合作運動的成功，也能幫助

減少社會的弊害。

但是工業的擴張和技術的進步却把它們自身的目的破壞了。在資本主義發展初期中被認為重要原則的自由工業和自由競爭制度，後來就被貿易保護政策所替代，同時專制制度也被各項企業界所採用。這種改變的一個原因，在於上述工業『落後』國家和殖民地因了貿易市場的擴充，曾做了工業上的競爭者。因了工業市場的收縮，世界各國對於剩餘市場的競爭愈見激烈。又因了這種發展，使資本主義初期的競爭時期逐漸被它的專利時期所替代；同時這種經濟的變遷又附帶的引起了政治的影響。在一方面，經濟事項是逐漸的受到國家的統制和干涉；在另一方面，主要的工業和經濟團體爲了保護自身的特種利益，就設法取得國家的贊助，結果使民治主義的理想愈覺不能實現。

前次的世界大戰和它的經濟結果加強了上述那種趨勢，不但使若干國家內

的經濟界有此情形，即國際間也不免有這種傾向。因了以前經濟發展的出路日見狹小，故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在現代就愈益顯示其緊張。舊時自由競爭的趨勢，在西方的國家中仍不失為一個具有若干勢力的原素，而且是在反對那傾向於專利制和國有制的新趨勢。因了這種衝突，各國就產生出程度不同、然而包含這兩種趨勢之社會制度和經濟制度。

在十九世紀的末期，農民會享受資本擴充的利益；近來因了農產品的機械化，使世界各國的農民區起了迅速的變化。

中國和印度雖未積極參加資本主義擴展的過程，但我們若不注意資本主義對於這兩國的影響，則這個簡要的經濟現狀的調查就覺得不完備了。中國和印度對於其他各國經濟發展的情況既能加以客觀的觀察，同時又能反對資本主義國家對它們所施行的經濟侵略，結果就引起一種激烈的社會改革的要求；由於

這種改革，它們就取得了工業化的利益，而避免西方工業國的弊害。

資本主義這種發展的結果，引起了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發展；這些運動之所以發展，是由於人們反抗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的惡果。在若干國家中，這樣的反抗往往附帶的引起人們對於基督教，基督教會，和上帝信仰之激烈的否定。這一點，一部分是由於基督教會常被它們所依賴的資產分子的社會態度所支配。因為基督教會不能擺脫這些牽連的關係，所以在社會改革的思想方面就引起一種顯著的分裂：一派人根據着無宗教或反宗教的立場去爭取社會的正義，另一派人雖堅持基督教的信仰，但不認清現制度中所含有的不公道。這就是一個理由，使勝利的共產主義不惜逼迫基督教會，並指斥宗教為反動的工貝，而欲根本加以剷除。至在其他國家，政府對於共產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所以盡力壓迫，而基督徒和基督教會對於這種行動所以不惜加以容忍或贊助，其

理由也在於此。

基督教會面對着這種局勢，第一必須承認自身昧於實際的情況，因而表示悔改；因為由於這種缺點，基督教會和主張社會正義的激烈運動之間就引起了感情上的破裂。基督教會不可以爲人們對於它們的反對，便是反對上帝。它們必須承認上帝已憑着這種運動，對它們的良心說話；原來上帝已憑着了它們，把千百萬教友的實際情況顯示出來。在另一方面，基督教會必須毅然排斥共產主義發展過程中和基督教真理相抵觸的原素，如：（一）烏托邦主義，它希望憑着歷史的自然過程，求人類生存的完成；它更以爲如果社會的組織改進了，人類的人格也隨之而改進；（二）唯物主義，它以爲一切道德的靈性的價值都發源於經濟的需要和情況，因而把個人生活和文化生活中的創造的自由剝奪了；（三）蔑視個人的尊嚴，關於這一點，共產主義也許在理論上和現時的統制運動

不同，但實際上却沒有什麼分別。

三 基督徒的人生觀所受到的挑戰

在開始討論本節時，我們應注意經濟制度中善的可能性。世界各國的情勢雖然彼此不同，但在多數國家內，人們已能憑着新工藝的資源和人類的生產力，去移除那有礙於人格發展的貧窮。從一方面看，貧窮是相對的，所以在無論何種局勢中，貧窮總是存在的。但我們所想到的貧窮，是能否定人生的物質需要的。要消滅這種貧窮，似乎有賴於經濟生活中之人性的組織，而不一定有賴於自然界所給予的原素，或每個經濟制度的必要組織。但經濟「充裕」的可能，含有這種道德上的重要性：貧窮之繼續的存在，已成爲人類在道德上應當負責的一件事。這種可能性，使我們這時代和新約時代以及形成基督徒經濟生

活觀的時代劃分開來。根據了這種見解，基督徒對於經濟制度努力的方向，此後應從慈善的父愛主義轉到更平允的分配上。進一步說，住在權利較多的區域中的基督徒必須承認，單是在他們自己的全國團體中提倡經濟的充裕和財富之平均的分配，還不會盡了他們全部的責任；他們對於其他含有急切的經濟需要的區域，也應當負起若干責任。

照我們看來，人類之道德的和靈性的本性，似乎在下列四點上受了工業中經濟制度的假定和動作之侵犯：

一、貪得心理的提高：首先要說明的是，這種經濟制度勢必形成一種嚴重的危機，使人類精神方面比較優秀的原素被人類一部分的生活所過分盤據，終於作了犧牲品；其實人類某一部分的生活，從它自己的立場來說固然是相當重要的，但它應當受人生中更嚴重的原素的支配。新約已警告了我們：財富對

於一般擁有財富的人不啻是一種危險，這是可以從經驗方面去得到肯定的。一個人不能一面事奉上帝，一面又事奉瑪門，——這是耶穌對我們的訓言。社會中必要的工作的組織如果以財富的獲得為成功的主要標準，這就無異於鼓勵人們對金錢作狂熱的奪取，並對這方面的勝利者作虛假的尊敬，——這一點在道德上的惡影響，簡直和偶像崇拜不相上下。金錢的獲得如果成了人類生活中的主要原素，那末社會的本質中就將引起一種有害的崩潰作用。這樣的社會，自會引起各經濟團體間之永久的利害衝突。人們之所以能合作，由於他們服膺一種共同旨趣而彼此聯合，但這種共同旨趣必須被他們認為高過於他們局部的利益。一種工業組織的目標，如果不是為服務社會，而是為它的少數分子造成純粹的經濟利益，那就不能算為完成它的社會使命了。

二、不平等：在經濟制度中，能對基督徒的良心提出挑戰的第二種特

性，便是各國經濟環境的懸殊了。不但工業生產品的分配極不平等（按不平等的程度在各國是不同的），致使少數人的進款超過多數人的進款，同時這多數人的生活更終身受了少數人所能避免的環境方面的弊害的支配；一方面，這多數人更缺乏充分發展其能力的機會，但這是有幸的少數者隨在都能享受的。基督教的訓言中並未提到人類的天賦都是相等的，也不會說起我們應不顧人類的才能和需要，給以相等的待遇。基督教所斷言的是：人類是一個父親的子女，因此種族間，國際間，階級間的不同點無論怎樣重要，但在上述這個大原則之下就顯為表面的和無足重輕了。任何社會的措施如果看少數人爲目標，而看多數人爲工具，那就辱沒了人類的尊嚴；任何組織如果過分重視人們的出身，財產，或社會的地位，而忽略了人類共同的人性，那便是反基督教的。

關於這一問題，有一點是值得特別注重的：無論基督徒對於其他問題的見

解如何不同，他們總不應當懷疑到他們的主要責任，是在確保這一代青年具有充分的發展個人的條件。在少數國家內，這種責任已被人們加以更充分的承認，但祇有極少數國家（如果真有這種國家的話）能使人人得到發展體育和知識之均等的機會。在西歐的幾個富有的國家內，多數兒童往往在未達入學年齡以前，其健康已遭受了嚴重的打擊，雖然防止這些打擊的方法是人們都知道的。此外如兒童在學校中所享受的教育設備，往往因教育當局者不願付必需的教育費，以致它的設備在質的方面極不完備。多數兒童往往在未達成熟年齡以前，已在工廠中擔任全日的勞工，同時他們的環境不但有損於他們的品性，也妨害了他們的體育的健康。還有，兒童們所享受的教育設備的優劣，往往以家長的進款的多寡作標準，而不以兒童的才智的高下為標準。如果因了人種的不同而剝奪了人們經濟的機會，那麼上述種種不利的情形就變本加厲了。這種人

種上的歧視，可以從下列這種不同的方式中見到：一、兩重的工資標準；二、某種種族中人，無論其才能如何優秀，在職業界的地位總是受限制的；三、在某種情形之下，某種種族中人是不准加入工聯的；四、他們是不准擔任『優秀』民族所佔有的職業的。

三、擁有經濟權而不對社會負責：現社會中另有第三種和基督徒的良心矛盾的現象，那便是握有權力的少數個人或團體並不對社會中的任何機關負責。這就使多數國家中的經濟制度有些像專制政治，而一般統治者的行動簡直可以不顧那代表社會的任何較高的權威者。在這種階級組織之最上層的，便是經濟界的一般領袖，他們的決議是能使經濟界的熱度升高或降低的。在他們下面則有若干主要工業的管理者，他們的行動和政策對於千萬人生活的影響極大。在這些管理者的下面，則有無數或大或小的經濟事業，而每種經濟事業的

主人又能操縱在他們支配之下的數百人或數千人，他們的權力因了工聯會和法律，就在許多地方得了保障。但就大體而論，工聯會和國家的行動，大致限於建立並維持某項最低的標準；至於能決定這些標準的經濟策略的整個領域，却不是工聯會和國家的行動所能統制的。

經濟的獨裁制和政治的獨裁制一樣，它是附帶着某種利益的。但這種制度容易在個人和社會方面造成一種特性和人生觀，而不容易同基督徒的任何關係調和。這種獨裁制，能使一般掌權者和他們的代理人養成一種獨裁的習性，但這不是由於他們品性上的缺陷，而是受了他們地位的影響。過分的經濟權力對於在它之下的人們，其影響是同樣嚴重的。它時常使他們的行動奴隸似的，戰戰兢兢的，唯恐失去他們的職業；一方面，它更使他們感覺到社會中的富有分子常在驅策他們，要把他們的靈性力量消滅掉。它又使他們感覺痛苦，引起一

種憤世嫉俗的心理；他們覺得統治世界的乃是強權而不是公理，他們將斥責包含不同見解的言詞爲不誠懇的口頭禪。

四 基督徒的職業觀的失敗：在『基督徒應在日常工作間實行上帝的旨意』之要求和『基督徒在經濟制度中不得不擔任的實際工作』之間，已引起一種深刻的衝突。大多數工人和雇員都直接感覺到他們是在爲雇主的利益（也是爲自身的工資）而工作，他們祇間接地感覺到他們是在爲公衆的利益而努力。在少數的事例中，這個事實也許是使人們爲公衆利益而努力工作的唯一方法，因此問題中的困難點仍局部地存在。在另一方面，還有一種事實是這樣的：現在有好多工人，必須在某種情形之下製造無用的，劣等的，或含有破壞性的出品。最後還有一種工作方式似乎是和基督教的職業觀衝突的，那便是包含欺騙性的銷售術了。這種欺騙性雖大致不外乎奉承和誇張，但對於工作人員的誠

實却是一種嚴重的威脅。

但更嚴重的一件事，便是失業之常時的威脅了。這使民衆的心理中引起一種極端的不安。失業如果是延長了，結果將使失業者感覺自身的無用，或成爲一個討厭的人，甚或感覺人生的無意義。這樣的局勢，不能憑着救濟失業的方去把它應付的，原來失業者所以失去了他們的自尊心，那是因爲他們沒有機會從事於有意義的活動的緣故。

四 基督徒對於這種挑戰之決議

在本編的第一節裏，我們已指出基督教的福音不是專對個人而發的。原來基督教顯然是一種社會性的宗教。它的訓言雖常對個人而發，但它並不把個人看爲和人羣隔離的單位，而是把他們看爲團體和社會的分子。它以爲能使人類

找到平安和快樂的，祇有服務和舍己的生活。它斷言人類間相互的關係，便是人類對於上帝的關係的一部分。它並且注重，如果人類間相互的關係不是基督徒的良心所贊成的，那末他們對於上帝的關係必致沾染前一種關係的腐化。

「一個人如果不愛他所看得見的兄弟，怎能愛他所看不見的上帝呢？」

這些關係當然有許多種，而其性質亦極不相同。但在多數人中間，他們是直接和繼續地多受經濟利益的行動之支配的。基督徒的責任便是憑着信仰的標準，測驗個人的行爲和私生活的特點，同時也測驗社會在組織方面的機構。基督徒如果忠於他們的信條，對於經濟制度就不能認爲是當然的，也不能把它看爲和靈性的生活毫無關係。他們必須要求經濟制度提出它的關於道德的憑證，並根據基督教義的立場去檢查這些憑證；——特別注意於上帝和人類的本性。如果經濟制度不能滿足這個標準，那就應當盡力改正它，或設法替代它。如果

基督徒爲達到他們的結論起見，覺得有脫離這種制度的必要，他們就負有一種勇於說明和盡力實施的義務了。

基督徒對於自身所當負起的剷除經濟制度中能刺激基督徒良心的種種原素之責任，無論能得到怎樣的同意，但一種歷史的事實却在這樣的對我們暗示：那些加入了基督教會，而由共同的宗教信仰所維繫的人們，對於政治責任的觀念和實施是很不同的。在目前的許多國家中，最深刻的不同點就是一派人深信上面所提的對於基督信仰的挑戰是能在私有企業制度的機構內加以應付的，而另一派人則主張以『生產工具屬於社會』的制度來代替私有的企業制度。但在這兩大派的見解之中，人們對於改進制度所需要的工具以及那種改進所需要的速率和程度……等問題，意見上仍保持着重要的不同點。我們深信這些不同點是整個教會中類此的不同點之準確的反映。

自然，這些不同點，一部分是關於判斷的，——那是誠實人在任何決斷範圍內所時常碰到的事。但一方面，我們必須承認政治見解的不同，一部分是由於支配人類判斷的種種情勢——經濟的，地理的，和歷史的——之不同。人類對於和自身有關係的問題的判斷，總不能像應付純粹的客觀問題時那樣的不偏不倚，教會中人若能承認這個事實，也許能緩和每個團體中的極端主義。如果比較安全的人能夠自認他們對於滿足之試誘，那就會使一般不安全的人覺悟過來，對他們自己的良心說話，不僅是激動怒氣而已。在另一方面，一個新社會制度的倡導者常要使每一種現存的罪惡，和這種罪惡賴以表顯其自身的特種社會組織連在一起。他們覺得把常有的人類罪惡和它的特種的歷史方式分離，是一件困難的事。他們不免要痛恨不為事實所贊許的社會制度的代表，因為社會制度中的罪惡一部分雖出於人們的慾望，一部分則為某種社會局勢之無可避免

的結果；這種社會局勢雖爲一般好人所能緩和的，但終不能把它克服。因此人們對於和教會會員資格矛盾的政治問題和經濟問題，其態度至少可分爲以下兩種：一、愉快地保持自身的獨佔的權利，二、表示一種不可教的和自以爲義的狂熱態度。

在改革或改造經濟制度的各項建議中，有幾項是值得我們特別去提及的。這些建議，在現制度的條件內大致可分以下三類：（一）有一類建議主張對社會中握有重大經濟權的人施以更多社會的和政治的統制，並要求這些人負起更大的社會責任；（二）另一類建議主張以煩重的課稅和社會的法律去調劑經濟社會中的不平現象；（三）還有一類建議，主張由政府出而破壞富有者的專利權，以贊助一般小農人和小商人，並防止權力的集中，——這種建議在一切工業國中已不像數十年前那樣的受人們的歡迎了。這些政策爲我們指出，一種私有企業

制度的重要危機便是不負責的權力和不平等。

一般贊成改造私有企業制，而不贊成『社會公有』制的人們，對於這種改造過程的工具和動進的速率，其信念是各不相同的。按着一般人的希望，這種改造是可憑着漸進的方法和民主政治的方式去把它完成的。也有少數人以爲憑着民主方法去促成社會的決議這件事無論是怎樣可喜，但我們却無法保證民主方法所依賴的少數者的同意。他們指出在社會遭遇重大的危機時，每個社會必須設法應付這樣的可能性：一般保守的或激烈的少數者也許要反抗多數者的意志，而不願表示服從。最近的俄國史已給人們以極有效的例子，闡明了民主政權消滅以後不負責的政權替代不負責的經濟權的種種危機，因而使民主國保持民主政體的決心大見增強。

一般提倡『社會公有』的人們對於財產應社會化至何種程度一問題，表示

極紛歧的意見。大概這種社會化所要求的，是基本的工業和自然的富源。至於提倡土地的社會化，零賣商業的社會化，和小工業的社會化的人就比較減少，雖然土地社會化在土地權和佃戶制的封建方式中依然是個問題。

在保持私有財產制和使財產社會化的政策之間，包含着若干社會性的建議。其中最關重要的，便是金錢和存款的社會化，以及憑自願的合作去推廣合作的原則等建議了。這兩項建議，在一般基督徒中間曾取得極有力的贊助，其原因有二：一、這些建議給人們以徹底剷除現制度的罪惡的機會；二、這些建議中所包含的社會的衝突和緊張，比其他建議中所包含的要減少。在上述兩項建議中，第一項必須答覆這個問題：金錢和存款對於財產的實際關係，是否比所假定的更進一步？第二項建議所當答覆的問題是：合作社這種組織祇在消費者的物品方面有所發展，它能否影響到重工業的問題？

這些建議中包含着專門化的問題，而其所呈顯專門化的證據又復不同，所以，要人們負起道德的責任去贊成任何建議，事實上實有所不能。還有，社會中常有這樣的可能性：一個新組織，有時倒會用新方式去把舊時的惡介紹過來；有時也會用新的惡去替代已取消的惡。這樣的問題中，往往包含若干專門問題，不是單純的基督徒所能評定的。基督徒對此應預先加以注意，以免那贊成或否定任何建議之專門的憑據，為他們所從屬的社會團體的特種偏見所支配。

基督教會就是在基督裏面的一個團契，它對於實際的經濟情勢是能超越意見上和行動上的不同的。進一步說，基督徒若能按照他們的使命所指示而深自悔改，那麼他們對於其他團體中人就不會抱着發狂似的仇恨態度。原來他們和他們的反對者在上帝面前都是罪人，他們若能在社會和個人方面承認這個事

實，這對於社會團體間彼此掙扎時的劇痛自能有不少的緩和。

五 基督教對於經濟制度的訓言

在本編的第三節裏，我們曾提及現時經濟制度和基督徒人生觀之間足以引起衝突的幾點。在第四節裏，我們又指出基督徒以公民的資格對社會問題所當下的幾種社會決議。

如果光是說這些問題是基督徒個人或平信徒團體的責任，而不再加以過問，這是不能算爲盡了什麼力。我們必須提出進一步的問題：——一般必須對經濟制度下決議的人，究竟能從他們的基督教信仰中得到什麼指導？這個問題，已把重大的責任放在教會中解釋基督教信仰的意義者的仔肩上。牧師們對於這種解釋的工作，很能作特別重要的貢獻，但在牧師們作這種貢獻的時候，

他們必須了解一般平信徒的經驗。這種基督教的引導，不論是在正式的教會團體的報告和宣言中，或國際基督徒大會的團體中得了實現，我們總覺得其中重要的一點便是在這種陳述的工作中，平信徒和牧師應當同時參加。這些平信徒能代表各項經濟團體。本節的要旨，是要陳述現代人從基督信徒信仰中所能得到關於經濟生活的引導。在這裏，我們所要直接研究的，便是教會對於經濟制度應發什麼訓言？

在開始時，我們必須承認經濟生活中有若干原素應列入於教會的範圍內；關於這一點，我們從基督教福音中所得的見地，比從其他的範圍內所得的更多。而且，在需要熟練的智識之種種情勢中，其所含有的意見的實質是很多的。

我們承認清楚劃分範圍的重要性，因這能使基督徒在此中期待着基督教信

仰所給予的光明，並能使教會在此中推行它的關於經濟生活的訓言，因此我們就進而提出三個範圍來。在提出這些範圍時，我們是在建議今後十年內基督教對於經濟制度的主張的輪廓。

一、基督教的訓言必須能應付諸種目的——遠程的目標，標準和原則；每種實際的情形，和每個改進的建議，必須被這些目的所試驗。根據了這些目的和原則，本編第三節裏所討論的經濟制度的四項特性便站了出來，並實行對基督教會挑戰。至於這些目的應怎樣和基督教的信仰連在一起，理論上就引起了若干的分歧。有些人爲了慎重起見，不願稱這些目的爲基督教的目的，但他們却承認這些是基督徒在服從上帝時所應當尋求的。

現在我們提出下列五個可測驗經濟情勢的目的或標準，以作說明的例子。

(甲)人和人中間的正當團契，乃是人和上帝間的團契的一個條件。凡能

阻撓或限止這種團契之經濟組織——特別是憑着財富的多寡把社會分成若干階級的組織，以及使社會中的貧苦分子感覺不公道的那種經濟生活——非加以修正不可。我們對於社會中的每個人，必須公開着一種有利的生活方法。我們對於社會中積聚私產的可能性應當竭力限制，使社會價值的等級不致被那些和絕對的不相勾結的恐懼、嫉妬、傲慢、和卑鄙等所敗壞。

(乙) 不論種族或階級的關係怎樣，每個兒童和青年必須享受受教育的機會，藉以充分發展他的特種的才能，並使他在健康和環境上脫離種種障礙，即現社會強加在貧窮階級兒童的身上的。在這一點上，保護家庭，認家庭為一個社會的單位，應當是社會中的一種當務之急。

(丙) 凡因殘廢而不能作經濟的活動的，無論是由於疾病、懦弱、或年齡的關係，都不應當感受經濟的處罰，倒應當受特別的眷顧。在這裏，保障家庭

是應當包含在內的。

(丁) 勞工是具着固有的價值和尊嚴的，這是上帝爲人類的幸福而安排的，所以人類的本分和工作權利應當同時並重。在工業的過程中，我們不應當看勞工是一種單純的商品。人類在日常工作中應承認和履行基督徒的天職。一個在工作的人，無論是在工區或工廠中，都應當享受維持生活的工資和健全的環境，同時對於有關工人幸福的諸種決議，更當有顯著的發言權。

(戊) 地上的資源，如土壤和礦產，應被認爲上帝對全人類的一種賦與；所以在利用這種天賦時，我們應對現代人和後世人的需要作相當的攷慮。

我們對於這些標準，若能選取其中之一，並把它的含義加以鄭重攷慮，這樣，在經濟生活上自會引起劇烈的變遷。這些標準中的每一種，必須按照特種社會所應付的問題，使它的自身更有確定的效能。

與本文的前幾段保持密切的關係的，便是整個的財產問題。這個關係既這樣的密切，竟使社會中有關財產權的任何行動也會影響到上述標準的實施。在這個範圍內，基督教所發表關於經濟生活的目標和原則的訓言，如能實施於實際的經濟決議中，就能得到直接的效果。基督教的思想已給我們一個含有多量重要性的背景，但它却不會和現代經濟情形下的財產制度的發展保持密切的關係。這個題目是將來的任何機關所當密切注意，而加以進一步的研究的。現在我們祇提出基督教思想應趨向的幾個途徑，以供讀者的參攷：

(甲) 我們當無條件的重新聲明這個意思：人類的一切財產權是相對的和偶然的，它的取得是由於人類視上帝爲一切財富的賜與者，和人類的發展自然富源的才能之創造者。這種基本的基督教信仰已在下列二項中表顯出來：一、在保管或受託的思想中把它自己表顯出來；二、在基督徒根據着社會的效果去攷

驗財產的累積之一種願望中把它自己表顯出來。

(乙)我們應依照財產權所由發展的不合道德性的過程，去批評財產權的現行制度和財產的分配。同時這種批評又須注意以下這種事實：——任何擁護財產權的論據如果是基督教的思想所認為正當的，那就可作為提倡財產權的分配之一種論據。

(丙)我們應進一步的去聲明，在注意到社會的結果和社會對財產的貢獻以前，人們決不應當保持或行施個人的財產權。

(丁)清楚地分別財產的各種方式，也是極其重要的。凡個人所擁有的專供實際使用的財產（如房屋之類），比那些能增高人們權力的財產（如生產工具和田地）自然更有道德上的理由。凡代表社會權力之一切財產，特別需要道德上的鑑別，因為能決定別人的生活之特種權力在任何法律制度中是一個決定

點。在這裏，我們必須時常提出一個問題：——這種權力是否處於適當的社會控制之下？還是因了它的性質，而能避免社會的控制？工業方面的財產能鼓勵權力的集中，因它能使它的所有者去控制勞工的地點和工具，而使工人們缺乏權力；從財產的關係而論，他祇能從工會方面取得有組織的力量和公民權，去反抗財產所有者的權力。大批土地的財產權，對於一般爲維持生計而不得不得租借土地的農民，也具有上述的權力。在歐洲、美國的一部分、和東方各國，會產生封建式的土地所有權，這就成了社會中不公道的來源。在另一方面，土地的財產如果不超過一個家庭墾植的能量，那麼一部分農民就能自由保有一小部分的不動產；這種制度影響了西方大部分的農業。這種土地的財產，應當屬於一個特殊的範圍。後來那些小地主就感覺到要同機械化的大規模的生產競爭，就愈見其困難了；所以爲維持生計起見，他們不得不從事於過分的勞作。但是

這一類小地產也有它所以存在的特殊理由，因它能使一部分農民自由的完成一種社會的功能，而不致受浮動的勢力的牽制，也不致私自利用權力去控制別人。進一步說，在農田方面，主人和財產之間的關係比工業方面的這種關係更含着有機性。在工業和零賣商業方面擁有小規模的財產的，也具有上述那種特點，不過在程度上略見減少罷了。我們若進一步去觀察小規模的生產性的財產，無論是土地、工業、或商業，覺得其中含有一種危機，因這能使財產的所有者爲了和較大的生產機關競爭，不免要利用自己的家屬和雇工，而這些雇工則因爲人數過少，不能成立有效的組織。

二、基督教的主張應去發現現有局勢中的實際事實，並特別顯示人類經濟行爲的現方式之自然的結果。正因了這一點，我們所述說的原則就不致流爲老生常談。本編第三節所提出的批評性質的分析，必然是基督教會的主張之一部

分。在這裏，我們不必定出什麼目標，也不必排斥個人（除非在特種情形之下排斥是必要的），而祇設法提出事實，使它們能自動的對個人的良心說話。在加以單獨的觀察時似乎是純粹破壞性的批評，其實倒是促成建設性的改變之整個過程中的一部分。

人類現有的經濟行爲之最顯著的結果應當是教會領域內的事件，正如它們是社會科學的專家的分內事一般。牧師在他所擔任的工作中，有機會去知道現時經濟情勢對於人類的品性，道義，幸福，和家庭生活的影響。專門家對於這一點，也許能供給我們以統計的數字，但是統計的意義祇有一般在人民生活中見到經濟情勢之特種結果的，方能有所了解。有人說：「愛的裏面，包含着用憐憫心去讀統計之一種才能。」基督徒的灼見自能使一般男女更深刻的見到一種經濟局勢的影響。如果在當地有幾個能供給事實的機關，那末教會的事工便

是使它的會員得到那些事實，而尤注意於一般在教會中擔任教育責任的人們。但有時教會裏面的少數機關也許要擔負搜索事實的責任，這一點對於在爭論情勢中的論爭是最為有益的，因為教會對於爭論的兩造是比較的能保持獨立的立場。

單是把關於貧窮和利用之特種例子記在目錄裏，或注意一般當權者之自私的和不負責任的行爲，還是不夠的。教會的任務，是在指出這時代的經濟組織中的那一部分已被罪惡所傳染了，他們往往嚴格地選擇在內圈裏能爲他們効勞的最勝任的人。又如一個雇主常把一種僅足以維持生計的工資付給多數的工人，但是當他和比較急進的雇主競爭時，他就覺得障礙很多了。但也有多數心地高尚的基督徒，他們是在用雇主，商人，和工聯主義者的資格，去發展雇主和雇工之間的優美關係，並在他們的勢力範圍內保持個人完整的最高標準。人

類中間有許多最值得稱讚的動機，如對於人類之建設性的服務，文化的和物質的價值之造成，以及促成人格發展的條件之願望，都能激發人類的動作。任何關於經濟行爲的結果之批評，都不足以蒙蔽這一般人的積極的貢獻。在另一方面，有了這一般本良心想事的基督徒居於負責的地位，我們就不該希望我們可以不憑社會制度和法律關係的改變、去克服本編第三節裏所提出的罪惡。

三、基督教的主張能把人心中——尤其是存在於教會信徒的心中的——妨礙經濟正義的種種原素揭示出來。基督徒個人如果抱着善的意向，或在有意識的動機方面有所改變，那是覺得不夠的。目前所需要的便是一種自知之明，使基督徒能明了他們的態度究竟有多少受了他們的經濟地位的支配。這種自知之明，其重要並不比對於外界情形的了解略見遜色，同時又比明了他人的罪惡更覺重要。

基督徒必須了解他自身如何努力去尋求一個使他自身和團體都處於最高地位的世界；他們對於經濟問題的意見究竟有多少是受了他們所從屬的團體或階級的利益的支配；更有多少是受了虛假的標語和理解之欺騙；對於那「在遠處的惡」，即別國或其他階級所經歷的惡——亦即他們所能同意，票選，和從中取利的惡——究竟能無情到什麼程度。在這裏，那重要的活動不是責備，而是幫助人們具備自知之明，而這種自知之明是從基督徒重視罪的觀點中得來的，——這樣，他們就會對自己加以非難了。

在這一點上，教會的各部分必須多少注重於會友的性質所造成的各種「自欺」。例如教會中包含着舒服的中等階級的若干部分，應造成一種空氣，使中等階級的幻想不攻自破。在這些階級中有一種普遍的趨勢，就是把現有的財產制度認為當然的，如果有人提倡要改革現有財產的分配法或所有者的權利，那

就被認為一種不公道的改變了。上文所提出的基督教對於財產的訓言，在這時期內對於那些階級中的人是特別重要的。

這些階級中的人必須見到：如果基督教認它自身是一種靈性的宗教，經濟的條件對它並沒有多大關係，人們不妨讓上帝的慈愛去拯救在各項環境中的生靈，……試想這些觀念是何等的偏倚！在這一時期內，所謂正義也許是包含在麵包的分配中，但是爲了這緣故，正義的尋求並不因此而減少其靈性的價值。進一步說，人們如果看到他人發展過程中的障礙——即他們自身所未曾經歷的——而還表示滿足，那是很不合理的。如果他們因了一種關於靈魂或上帝的宗教信仰，而使自己對於別人的障礙表示滿足，就無異於使宗教成爲良心的一種麻醉劑。

在若干國家內，我們應使中等階級的基督徒感覺他們是被階級的利益所支

配，猶如一般工人或農民那樣；而且在幾個工人團體和農民組織不很進步的國家內，一般基督徒反比其他團體中人更受階級利益的支配。如說中等階級的利益是和全社會的利益相同的，那是一種有害的幻想。它把許多最誠懇的基督徒的眼目遮蔽起來，使他們對於現時受經濟制度之害最甚的那些階級，抱着一種不公道的和自以為義的態度。

在適當的時間和空間中，基督教會的訓善應當造成一種空氣，使工作階級和其他團體的幻想迅速的被揭穿。如以為工人階級的利益便是全社會的利益，那也是一種幻想。

在這裏認為重要的是：每一個團體應受基督教信仰的批評。論到階級間的關係，我們現在所要看到的，祇是弟兄心目中的微塵。基督徒具有特種的義務——猶如他們具有特種的恩賜——去把一個社會中的團體彼此介紹說明。要破

除種種障礙，我們必先使自身衝入於障礙之中。犧牲和憐憫固然是好的，但他們不是窮困者所要求於富有者的。人們若不能體會和了解別人的地位，嫉妒和不信任就無法破除了。這種辨識和感覺的能力，在這世界上是很少的，因它是上帝所賜的恩寵；如果真是這樣的，那便是教會對於真正社會的建立之一種特殊的貢獻了。

自知之明是基督徒悔過的一個必要條件。基督教會應當促成這一個悔過的條件的實現，因為在它的福音的中心有一種關於人性的觀念，能使人們自動的懷疑到自身的動機，並在他們的決議和自身的經濟利益相合時，強迫着自己負起攷驗的責任。在少數的事例中，我們也能說教會——特別是牧師——是不致於受經濟團體的利益的壓迫，它是能從一個以上的團體的觀點去觀察這世界的。但是這一點，在目前的情形之下祇有極小部分是實在的，——這個事實是

教會生活中一個最悲慘的和最有罪的原素。

在此後的十年內，一般負責領導教會生活的人們，必須憑着這些和其方式的訓言，使會員們對於經濟關係的態度受道義的支配，這猶如教會要它的會員對於個人關係的態度也受道義的支配一般。這種事工裏面所包含的，當然要比講道裏面所包含的更多。它必須成爲教會生活和教會空氣的一個主要部分。教會以一個敬拜的社團的資格，必須把它的悔改和獻誠同會員們所參加的經濟制度聯起來。在這裏我們應注重教訓兒童和少年之重要，尤其是在他們的心智受了階級和習俗的影響以前。所以我們應在訓練牧師的課程中，列入訓練兒童和少年之準備工作。

在結束本節的時候，我們應鄭重聲明：教授的工作如果未得一般平民徒的合作，是不能完成的。我們應設法使多數主持工業和控制經濟制度的男女去見

到我們所陳述的幾個原則怎麼在他們所控制的生活範圍內得了實現。這樣就開關了一個廣大的實驗區，並需要多方面的新發展和新的宣教法。

六 直接的基督徒行動

甲 教會的行動

一、改造教會之習慣的生活。

教會在必要時是能整頓它的內部的。一個教會，無論它是地方的，全國的，或合一的，如果看它是一個經濟的和社會的團體，那就不得不參與世俗社會的一部分特徵了；但如果教會的會員能感覺基督的精神，他們對這種關係自會抱着一種批評的心理。一個具有先知性和使徒性的教會是合乎基督徒團契的

本旨的，它能在神性的驅策之下，在它的生活的每一方面去感覺上帝的完備；——經過了這個步驟以後，教會的會員就會覺得他們是「無益的奴僕」了。進一步說，一個教會若聽憑它的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保持幾分世俗的性質，它就不能使那些充滿着經濟意識的時代的人們深信它是一個超自然的社團。至於賺錢的方法，財產的保管，和雇用人員及規定任期的條件等，教會都應當審慎將事，以避免世俗社會的諸種弊害。

進一步說，教會的經濟組織應當輔助——而不應當阻礙——基督裏面的善意精神，就是教會日常生活的特徵。因此，凡擔任同樣聖職的，其所得報酬應有相當劃一的標準；他們應按照自身和家屬的真正需要去得報酬，使他們能專心從事於靈性的服務，而無須顧到日常的生活問題。我們不應當使一般服務當有者的牧師得到更優美的待遇，而使一般服務貧窮者的牧師受到清苦的待遇。

我們也不應當使教會中一般負較大責任的或具有較大講道能力的人們比別人享有更大的報酬。如果貧苦區域內的教會祇能享受惡劣不堪的，而爲富有者所不屑有的設備，因而在事工上感受了許多妨礙，那就不能表示基督徒團結一致的精神。如果教會在它的組織上有了這些缺點，結果就會敗壞牧師們的職業感，而妨礙教會在世人面前所作的見證。在另一方面，如果教會中的會員能時常批評教會的經濟組織，並迅速矯正其中的弊害，這種具體的行動自會激發人們靈性的力量。

二、發展關於研究和行動之新機關。

教會對於本編內所研究的題目，還祇能得到局部的知識，並且不很明了。雖然教會在專門範圍內並沒有特別的貢獻，但是靈性的原則的實現倒是有賴於專門的範圍的。這正是馮賀吉爾男爵 (Baron Von Hugel) 所說的：『那超自

然是經由了自然，才爲人們所知道。」

在作真實的判斷以前，或在把原則應用到各別的情勢以前，我們應把各項有關係的事實——物質的和個人的——加以一番研究。爲求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教會應發刊若干種分區的和普遍的關於研究和調查、證道和行動的機關報。這些機關報必須在內容和設備方面都是最優秀的，才能引起教會內外人士的注意。

在過去，教會所發表的宣言和講經，往往失了它們的重量，原因是爲講員們自以爲具有專門的知識，其實他們是一無所有的。因此我們以爲要造成一種基督徒的輿論，一方面必須牧師和宣教師之間有更密切的合作，在另一方面，一般從事於工業，商業，和公務的平信徒之間也須保持更密切的合作。

三、工作和崇拜的聯繫。

現在的教會有一種重要的事工必須進行，但在目前的情況之下覺得不易實現，這便是在男女的經驗中重新建立起工作和崇拜間的合一了。目前工作和崇拜間的漠不相關，一部分是由於多數工作中缺乏宗教性，而且是不虔誠的；一部分則由於本編所提及的現代的日常事務，問題，和爭點等，和教會中的祈禱文與崇拜式並不發生很密切的關係。所以，除非人們有請求饒恕的必要或對於日常所需有懇求和感謝的必要，公衆崇拜似乎會退處於次要的地位。其實在聖殿和日常生活與工作——無論是在事務所，工廠，或家庭中——之間，是不應當有什麼間斷的；因我們所敬拜的那位上帝是眷顧人們全部的生命，而不僅眷顧和宗教有關的那一部分。

乙 基督徒的行動

一、現有經濟制度中的行動。

基督徒對於現有的情勢無論抱着什麼反感，但他們是不得不把他們的信仰和忠實施於實際的情勢中，日常的事務中，和個人的關係中。由於他們帶給「日常事務和平凡事工」的完整和信心，他們也許能成爲上帝的創造工作和他的公義與憐憫之工具。在商業，工業，和職業等等範圍以外，基督徒實有種種服務的機會。在現代能控制工業活動和社會生活的種種規律和法制，如欲求其推行得宜，就有賴於雇主團體，工業聯合會，政府官吏，和社會工作者（受薪的和志願的）的行動和作爲了。一國的政府，地方的政府，和合作運動的發展，對於基督徒所急於要加入的社會行動和團契，自能給予廣大的工作的區域。

二、集團的試驗。

有些事情的改革，雖也不能不借重於國家的行動或國際的調整，但我們對於『三兩個』具有堅固的信心，而能結成基督徒的『小組織』的人們的效能也不應當加以低估的。其實在這個世界上已有若干團體，它們願意憑着那『走第二英里』者的精神，向人們證明它們是能把那不能渡過的深淵渡過的，並能把一般自以為是流浪者和不受歡迎者帶回到社會中去。

三、經濟制度的改革。

最後，按照本編第四節所提出的論據，基督徒是負有特種的責任，要憑着他們對於政黨，工會，雇主團體，和其他組織之參加，盡可能的去改革——必要時加以徹底的改造——現有的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基督徒在這方面的本務上，應顯示他們在其他一切活動上所顯示的那些特性，如樂於犧牲，取有效的行動，饒恕一般得罪他們的人們，並愛惜他們的仇敵，——不過他們顯示的方

式是不同的。

凡經過誠懇的公認的基督徒，自能使一般力求改善社會制度的人們得到這一種信心：凡愛上帝的，萬事都趨向於善。這個世界本是上帝的世界。他的精神運行於今日，如同昨天一樣。一到了他自己的適當時期，他的國就自然會臨到的。人類如能坦白謙卑地去服事上帝，上帝自能廢止他們的愚拙和罪惡，並且會用他們去宣揚上帝對於人類的旨趣，——這是一個比人類應享受的還更優美的社會，因它是能超乎他們的慾望的。



1938年十月十號

版
所
度制濟經與會教督基
有
權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原著者

牛一九三七年七月
津世界大會

譯述者

應元道

刊行者

青年協會書局
上海虎丘路一三一號

經售者

各地青年會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三版

The Church and The Economic Order

Being the Report of Section III of the World Conference on Church, Community, and State, held in Oxford, July 12-26, 1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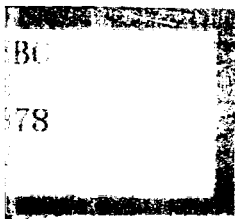
THE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131 Huchiu Road

Shanghai

1st Ed., Dec., 1938

3rd Ed., Aug., 1949



基價 \$ 2.00